

【发布单位】河南省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豫政〔2009〕5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29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2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河南省](#)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

(豫政〔2009〕59号)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人民政府各部门: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9〕23号)要求,2010年将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。现就认真做好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普查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

**指导思想。**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科学设计、精心组织、依法实施、确保质量,全面、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,为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我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。

**重要意义。**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。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,我国的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。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,将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、结构、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,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,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,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,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我省是人口大省,全面做好这项工作尤为重要。

## 二、普查的内容和时间

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,内容包括: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社会保障、婚姻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。

## 三、普查的组织与实施

(一)建立机构,加强领导。人口普查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进行。为加强对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,省政府决定成立河南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(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),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具体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。

各级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,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领导,周密部署,认真组织实施,切实做好本地的人口普查工作。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要成立人口普查小组,负责人口普查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(二)强化责任,通力协作。各级政府要强化工作责任,加强组织协调,及时研究解决人口普查工作中的问题;要按照有关要求,选聘一批高素质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,认真搞好业务培训,抓紧开展试点工

作;要建立相应的人口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,确保我省第六次人口普查任务顺利完成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各负其责,通力协作,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工作。特别是公安、人口计生部门要积极配合入户登记调查,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。

(三)广泛动员,加强宣传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体,大力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宣传动员,广泛宣传人口普查的意义、内容和要求,做到家喻户晓,为人口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、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,广泛动员和组织广大普查对象支持、配合普查工作机构,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工作。

(四)落实经费,保障工作。按照国发〔2009〕23号文件精神,第六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。各级政府要将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,按时拨付,确保到位。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,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## 四、依法普查,确保普查数据质量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人口普查条例》和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(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)等法律、法规,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普查。对瞒报、漏报、迟报和错报以及弄虚作假或干扰、干预人口普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,要依法追究;对违法行为,要依法严肃处理。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,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,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,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;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,不得将数据向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
附件

河南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长:李克(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)

副组长:孙廷喜(省政府副秘书长)

刘永奇(省统计局局长)

孟宪臣(省人口计生委主任)

孙世海(省公安厅副厅长)

成员:权红军(省委宣传部副部长)

高委(省纪委常委)

陈永石(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)

刁玉华(省教育厅副巡视员)

李尊杰(省民委副主任)

孟超(省民政厅副厅长)

黄庚侗(省司法厅副厅长)

鲁轶(省财政厅副厅长)

高勇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)

司喜云(省国土资源厅纪检组长)

王国清(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)

郭鹏亮(省农业厅副厅长)

周学山(省卫生厅副厅长)

杨文生(省工商局副局长)

王仁海(省广电局副局长)

安建军(省统计局副局长)

司九龙(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)

胡五岳(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)

杨玮斌(省政府外侨办副主任)

张华(省台办副主任)

方泉(省军区副参谋长)

李成勋(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)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省统计局,安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